

國史館館藏國民政府時期故宮海外展覽史料介紹

陳世局 國史館助修

一、前言

民國 103 年（2014）6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赴日本之東京及九州舉辦「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分別為 6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於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展出的文物包含翠玉白菜、肉形石、蘇東坡〈寒食帖〉、〈明皇幸蜀圖〉等 231 件展品。（註1）

故宮自民國 1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來，典藏之文物及藝術精品始終是吸引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的目光，連國外人士亦相當重視，不僅希望能親臨造訪故宮一睹文物之真跡，也盼故宮文物能到海外展出，欣賞文物在不同地方展出的美感。而故宮文物赴海外展覽可追溯自民國 24 年的「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距今適滿 80 年。（註2）故宮在國民政府時期共赴海外展覽兩次，分別是民國 24 年赴英國展覽、民國 29 年赴俄國展出。

關於故宮各種專題的研究，不管是文物藝術、故宮遷徙、文物政治意涵等方面的討論，始終不乏有學者投入研究，而故宮赴海外展覽向來也是研究的重要一環，若要研究這個主題，就需有這方面的史料。前故宮院長蔣復璁曾感嘆故宮赴海外展覽的史料已很少看到，表示：

倫敦藝展因係初創，目錄之外，現僅存

有莊尚嚴先生之報告一文，且此文在臺亦不易見到。赴俄之役，則僅留有最簡單之品名目錄一小冊，亦極難得，故關心國際文化交流之士，皆以缺少當日詳細記錄為最大遺憾。(註3)

可見，這方面的史料文件已經所存不多，而國史館關於故宮赴海外展覽的史料文件亦有若干典藏，本館雖無故宮檔案全宗，但有關故宮赴海外展覽的史料分別屬於「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全宗。因此，本文擬將本館典藏的故宮海外展覽史料依時序加以介紹，使專家學者能明瞭本館典藏故宮海外展覽之史料概況。

二、民國 24 年「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民國 23 年 4 月英國倫敦學術界大維德 (Sir Percival David)、歐摩福波羅士 (George Eumorfopoulos)、霍浦森 (R. L. Hobson)、拉飛爾 (Oscar Raphael)、葉士 (W. P. Yetts) 等人士在倫敦提議舉辦中國藝術展覽會以增加歐洲國家對中國藝術的認識，於是向中華民國駐英國大使郭泰祺洽商，擬邀請故宮文物赴英展覽。(註4) 此事經行政院第 156 次會議決議「決定允諾參加，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外交、內政兩部籌劃一切進行。」(註5) 於是為參與倫敦藝術展覽，由外交、教育及內政部三部開

始籌劃，並由教育部長王世杰主持成立「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專門負責此項工作。

參加這次倫敦藝展的展品除了故宮外，也包含北平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等單位。這些單位經提取、審選文物等過程後，決定此次參加倫敦展覽物品，由故宮博物院選送 735 件、內政部古物陳列所 47 件、河南省立博物館 8 件、安徽省立圖書館 4 件、中央研究院 113 件、北平圖書館 50 件、私家收藏 65 件，共計 1,022 件文物。(註6)

當時國人對於故宮文物出國展覽甚感疑慮，深恐文物在海外會遭破壞或變賣，故在此次赴倫敦展覽會前，先在上海舉辦預展，回國後在南京再度辦一次展覽，供國人參觀，確保文物之安全無虞，以昭公信。於是民國 24 年 4 月在上海展開為期五週的預展，同年 6 月參展文物才由英國軍艦薩福克號 (Suffolk) 運送，自上海運抵倫敦，同年 11 月 28 日正式開展。(註7) 一年後，倫敦中國藝展會結束展覽，展品於民國 25 年 5 月 17 日抵達上海，依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俟展品回國時，在京舉行展覽一次」，選定於南京的明志樓展出，展期自 6 月 1 日至 21 日止。(註8) 迨南京展覽期間結束後，所有文物要再裝運放回庫房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展品點收及裝回原箱，以確保所有展品之安全與數量之無誤。(註9)

以上為民國 24 年故宮文物赴英國倫敦展覽的發展概況，而本館典藏有關這次倫敦藝展之史料有 8 卷，卷名分別為〈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任免〉1 卷、〈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案〉1 卷、〈英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徵集出品〉1 卷及〈存滬古物參加中英倫敦藝展會〉5 卷。史料的時間起迄是民國 23 年 4 月至 25 年 9 月，在時間上可以說是包含了這次展覽的整個經過。

這些案卷中，除了有相關單位的往來信函、電文及公文外，亦有許多不少的會議紀錄，例如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第一、二次討論會紀錄、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次會議紀錄等，這些會議紀錄可以看出當時籌辦時，遇到了何種問題，經由開會討論，作出決議，之後相關單位再依決議行事。其次，在案卷中有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組織大綱（圖 1）、物品出展手續及保護運送等辦法，顯示出該會在籌備相關工作時，皆是依法行事，有法可循，不是隨意辦理，以免除當時社會輿論對此次文物展出的疑慮。再者，史料中亦不乏展覽品清冊，例如：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提取存滬文物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展覽品清冊、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展品清冊，可以清楚地知道展出了什麼樣的文物、數量有多少，以及到了英國，又有「參加倫敦中國藝展會展品開箱點交工作紀錄」清楚地紀錄開箱的



圖 1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資料來源：「存滬古物參加中英倫敦藝展會」，《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6000015147A）

情形，一切公開透明，確保文物沒有毀損亦無遺失，顯見其工作態度之慎重。另外，在案卷中也有由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撰擬之「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報告」敘述了此次展覽會的經過，透過這份官方報告能瞭解赴英展覽的詳細過程，不失為是一份這次展覽的實錄。（註 10）

三、民國 29 年莫斯科「中國藝術展覽會」

抗戰期間，故宮文物於民國 27 年曾規劃赴美國參加「紐約世界博覽會」，但因武漢失陷，國民政府忙於文物及人員之西遷與安置，以致無法赴海外展出。（註 11）

民國 28 年立法院長孫科在蘇聯訪問時，蘇聯藝術部向孫院長表示，為使其國內瞭解中國傳統文化藝術，盼能仿效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的模式在莫斯科舉辦「中國藝術展覽會」。行政院長孔祥熙獲悉此項訊息後，認為此舉有益中蘇外交關係，於是交由故宮等相關單位著手籌備。當時國民政府傾全國之力投入對日抗戰，參展的單位不如倫敦藝展之規模，參展之單位以故宮為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次之。由於已有前例可循，相關審選及提取文物之作業，尚稱順利。同年 7 月故宮參展文物由科長勵乃驥、科員傅振倫等人押運文物，沿途經由昆明、貴陽、重慶、成都、蘭州，於同年 9 月搭蘇聯專機運送文物展品至莫斯科。在莫斯科完成開箱、會場布置及預展等作業後，於民國 29 年 1 月正式開展，翌年 3 月移至列寧格勒展出，民國 31 年 6 月赴展之文物在蘇聯專機運送下返抵中國蘭州，同年 9 月赴展文物運回重慶。（註 12）

以上是簡述故宮赴莫斯科展覽的經過梗概，本館典藏此次赴莫斯科展覽的史料有 4 卷，卷名分別為〈孫院長電請搜集古代藝術品運俄展覽〉、〈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提選文物運蘇展覽暨籌辦經過情形〉、〈北平故宮博物院留蘇文物在列寧格勒繼續展覽〉、〈故宮博物院函以駐蘇聯部大使電陳留蘇古物現與蘇聯國寶同存案〉。這四卷的文件起迄時間是從民國 28 年 5 月至 30 年 9 月，這些內容當然不能含括赴俄展出的所有過

程，但也能呈現當時從籌備到赴俄展出的若干情形，例如：「搜集藝術品運俄展覽案審查會紀錄」、「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運蘇展覽物品清冊（圖 2）」及相關來往函電等 16 件。

就展出的時間而言，赴俄展出的時間比赴英展的的時間長，但就史料保存數量而言，本館典藏故宮赴俄展出的史料較赴英展出的數量為少，欲瞭解此次展覽的相關單位的來往文件，除了本館典藏之史料外，也可參考其他文獻資料，例如在前幾年大陸第二歷史檔案館曾就此次赴俄展覽之相關函電，



圖 2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運蘇展覽物品清冊（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提選文物運蘇展覽暨籌辦經過情形〉，《內政部檔案》，國史館典藏，入藏登錄號：026000015197A。）

刊登於《民國檔案》，內容與本館典藏之史料不盡相同，適可作為互為參照運用。(註13)另外，當時押運文物的傅振倫將此次隨文物赴俄之經歷，撰有〈故宮藏品再次國外展覽記〉一文，(註14)將此次展覽之籌備、文物徵集、運送、開箱、會場布置及文物返國等情形皆有敘述，可供參考，以彌補現存文件史料較少之缺憾。(註15)

四、結語

從上述兩次故宮展覽的情形，兩者才間隔五年，在當時國民政府正值安內攘外及對日抗戰期間，能運用不少專業人力來籌備並完成這兩項海外展出，實屬不易；也由於有這兩次成功的赴海外展出，為之後故宮再赴海外展覽奠定基礎。

民國38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後，又有多次的故宮赴海外展覽，例如民國50年至51年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赴美國華盛頓、紐約、波士頓、芝加哥、舊金山等五個博物館巡迴展覽。(註16)此後，故宮未再赴海外展出，直至民國80年代起，又赴海外展出，而且次數愈益頻繁，民國80年至81年以「1492年之際：探險時代的藝術」，赴美國華盛頓國家藝術博物館展出。民國85年至86年以「中華瑰寶：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珍藏」，赴美國紐約、芝加哥、舊金山、華盛頓等博物館巡迴展覽。(註17)民國87年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瑰

寶：帝國的回憶」，赴法國巴黎的大皇宮美術館展出。(註18)民國92年至93年以「天子之寶」，赴德國柏林、波昂等展覽館巡迴展出。(註19)民國94年至95年以「蒙古帝國—成吉思汗及其世代」，赴德國波昂、慕尼黑等博物館展出。民國97年以「物華天寶」，赴奧地利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展出。(註20)今(民國103)年以「神品至寶展」赴日本展出。

故宮的海外展出的次數從80年代逐漸增多，展出的地點也從最早的英國倫敦，俄國，美國，也赴法國、德國等歐洲國家展出。故宮赴海外展覽，除了展示中華民國傳統文化藝術之精華，也增加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所以故宮每次的展出，不論是時間、地點、展品內容都是值得探討的主題，皆有其歷史意義。

【註釋】

1. 陳宛茜，〈故宮菜、肉出巡時六大文物坐鎮〉，《聯合報》2014年3月26日A11版。
陳宛茜，〈故宮231件神品至寶赴日開展〉，《聯合報》2014年6月15日，A4版。
2. 清末民初時，中國曾參加萬國博覽會，到海外展出中國之絲綢、茶葉、瓷器、家具、繪畫、雕刻等工藝品，這些物品的來源不限於清宮內部，很多都是地方各省提供相關物品，以展現當時中國的民情風貌，這種博覽會的性質，較偏向商業、國際貿易等經濟性質，與國民政府時期故宮赴海外展覽的文化交流性質，兩者性質並不同，故本文未將故宮文物參加博覽會列入討論。王正華，〈呈現中國：晚清參與1904年美國聖路易萬國博覽會之研究〉，收入黃克

- 武編，《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434。喬兆紅，《百年演繹：中國博覽會事業的嬗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13。
3. 蔣復璁，〈蔣復璁院長序〉，《國寶赴美展覽日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序頁1。
 4.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報告」（民國25年6月25日），〈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97222001048-049。
 5. 「行政院決議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民國23年4月19日），〈存滬古物參加中英倫敦藝術展覽會〉，《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6000015147A。
 6. 「為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出品，業經在滬裝箱，即將運英展覽理合開具展品清冊全份並檢同展品攝影全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由」（民國24年5月23日），〈存滬古物參加中英倫敦藝術展覽會〉，《內政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6000015151A。
 7.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報告」（民國25年6月25日），〈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案〉，《國民政府檔案》，典藏號：001097222001054。
 8. 「請派員幫辦南京展覽會展品之保管陳列等事宜由」（民國25年5月13日），〈存滬古物參加中英倫敦藝術展覽會〉，《內政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6000015150A。「南京藝展馬日展覽完畢請轉電古物陳列所派員濊日到京點收出品以便與故宮博物院展品同時運滬由」（民國25年6月17日），〈存滬古物參加中英倫敦藝術展覽會〉，《內政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6000015148A。
 9. 「為北平古物陳列所參加倫敦藝術展覽品點收及分裝原箱一案令仰派員會同監視報查由」（民國25年6月25日），〈英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徵集出品〉，《內政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6000015041A。
 10. 當時押運文物赴英的有莊嚴、那志良、傅振倫等人，這些人曾對這次展覽寫下回憶文章。莊嚴，《山堂清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年），頁145-164。那志良，《典守故宮國寶七十年》（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頁165-170。傅振倫，〈故宮古物首次出國展覽始末〉，收入《傅振倫文錄類選》（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年），頁853-857。
 11. 「籌辦參加紐約世界博覽會及藝術展覽一案」（民國27年7月20日），〈參加紐約世界博覽會及藝術展覽〉，《內政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6000015259A。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年），頁159。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故宮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頁162-165、171-173。
 13. 劉鼎銘、胡嘯海、趙雲蘭選輯，〈中央研究院揀選文物運蘇參展相關函電〉，《民國檔案》2007年第4期，頁3-15。李寧選輯，〈有關北平故宮博物院參加蘇聯藝術展覽會經過情形史料一組〉，《民國檔案》2007年第4期，頁16-28、32。
 14. 傅振倫，〈故宮藏品再次國外展覽記〉，收入《傅振倫文錄類選》，頁858-865。
 15. 另外學者宋兆霖曾撰文敘述故宮在民國29年赴俄國展覽之詳細經過，亦是值得參考的專文。宋兆霖，〈路漫漫其修遠兮——記抗戰時期故宮參加之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及其文物歸運〉，《故宮文物》第341期（2011年8月），頁58-67。
 16. 有關此次赴美展覽，可參考本館典藏教育部全宗的「美國展覽故宮古物」1卷，及學者李霖燦當年隨故宮文物赴美展覽，之後撰文整理出版《國寶赴美展覽日記》一書，記述時間為民

- 國 50 年 2 月 14 日至 51 年 7 月 28 日，是此次赴美展覽的詳細紀錄，於民國 61 年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17. 宋兆霖，〈「中華瑰寶」在美國展出之周延曲折與充實光輝〉，《故宮文物》第 171 期（1997 年 6 月），頁 92-99。
 18. 廖寶秀，〈文物的丰采在法國——「帝國的回憶」展出瑣記〉，《故宮文物》第 190 期（1999 年 1 月），頁 104-119。
 19. 嵇若昕，〈天子之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收藏〉，《故宮文物》第 244 期（2003 年 7 月），頁 4-11。宋兆霖、陸仲雁，〈故宮文物在德國——「天子之寶」展覽的籌備歷程與開幕紀盛〉，《故宮文物》第 246 期（2003 年 9 月），頁 24-39。
 20. 宋兆霖，〈略記故宮八十年來的重要海外展活動〉，《故宮文物》第 277 期（2006 年 4 月），頁 108-127。